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18號

公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鄧昌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0號）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9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鄧昌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
一編號4「照片2張」更正為「照片4張」，證據部分並增列
「被告鄧昌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
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鄧昌忠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；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；被告與告訴人劉秋菊為鄰居之關係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（調）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，另參酌告訴人當庭表示之意見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洗地刷並未扣案，審諸上開物品之可替代性甚高，予以宣告沒收所能達成預防犯罪之效果應

屬有限，應認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以兼顧訴訟經濟，節省司法機關不必要之勞費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909號

01 被 告 鄧昌忠

0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鄧昌忠與劉秋菊為鄰居關係。鄧昌忠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8
06 時許，在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停車場，因不滿劉秋菊
07 兒子喧嘩，竟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先持洗地刷敲擊劉秋
08 菊所有之爐台，使該爐台毀損減損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劉秋
09 菊。再與劉秋菊爭執，並徒手毆打劉秋菊之頭部及身體部
10 位，致劉秋菊受有腦震盪、頭部外傷合併左眼瘀腫、左肩挫
11 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後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劉秋菊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鄧昌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秋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麗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遭毀損之爐台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之爐台遭毀損之事實。
5	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毆打後，受有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
17 損等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
18 罰。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係犯刑法

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，且被告斯時恫稱：
「我要慢慢弄妳，要長時間折磨妳」等語，尚涉犯刑法第30
5條恐嚇罪嫌。惟查，被告上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難認有
殺人之犯意；又被告否認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，證人蔡麗雲
亦證稱其沒有聽到此部分言語，是被告此部分犯行尚乏證據
佐實之，難以刑法恐嚇罪相繩。然此等部分苟成立犯罪，與
上揭提起公訴之部分，為同一社會事實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
上一罪關係，屬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檢察官 蕭慶賢